

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

管制路段與範圍

光復路-南仁路-工業路
(至石榴郵局)-東側圍牆

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



注意事項

◆ 自112年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7時至17時30分，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未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禁止進入管制區域內。

◆ 違反上述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年12月設置

斗六市

石榴國中與石榴國小

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石榴國中、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維護空氣品質 · 守護你我健康

禁止未定檢
機車進入

空氣品質
維護區



管制區域替代道路



查詢更替代道路資訊，
請至雲林縣機車定檢與
污染管制資訊網



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紅色虛線)

